

12.9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12.9
名称	指导基层工会完成税务代收录入、审核、报送工作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二款：“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、管理、使用和工会资产的管理。”
实施机构	基层工作部
职责边界	基层工作部
运行流程	指导基层录入、审核、打印及信息调整上报
运行要件	税务代收系统录入、三级审核、打印上报市总
责任事项	工作规范，报送及时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